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董事会于2019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- 2、2019年3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- 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汪澍先生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议案》。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汪澍先生，因工作调整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董事长及董事职务，并同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职后汪澍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汪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-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高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。经控股股东本溪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推荐，董事会选举高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-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议案》。公司总经理高烈先生，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高烈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。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-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申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董事长高烈先生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聘任申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（简历附后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。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-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》。公司副总经理胡光远先生，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副总经理职务，

辞职后胡光远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胡光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霍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根据总经理申强先生推荐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聘任霍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

简历：

申强，男，51岁，硕士学历、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本钢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主任、文秘处处长，本钢集团公司机关党委书记，房地产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；本溪钢铁公司董事、党委副书记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本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、人力资源部（组织部）部长；现任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霍刚，男，46岁，博士，正高级工程师。历任本钢浦项冷轧厂代总经理；本钢板材第三冷轧厂党委书记兼常务副厂长；本钢板材第三冷轧厂党委书记、厂长；现任本钢板材冷轧厂厂长兼浦项冷轧总经理、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以上拟任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经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中查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